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）的（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（一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（一）/包件二：2025年宝山、崇明东部等21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鼎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878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2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鼎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7日

